

日 本

【风险提示】 2011年,日本对普惠制下的所有进口矿产品直接适用普惠制税率,修改部分产品的WTO协定税率,细化并提高部分化工及塑料制品的税率,上述税率修改将导致出口至日本的产品成本增加,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关注日本税率变化情况。日本修改《植物防疫法试行规则》,将病虫害否定列表改为肯定列表,加强对动植物病虫害的监管,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关注新的检验检疫要求。日本公布规定玩具塑化材料中邻苯二甲酸盐含量的ST标准,新标准对出口至日本的玩具企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根据出口市场要求及时做好应对工作。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年中日双边贸易总额为3417.0亿美元,同比增长15.2%。其中,中国对日本出口1472.9亿美元,同比增长22.5%;自日本进口1944.1亿美元,同比增长11.0%。中方逆差471.2亿美元。

中国对日本出口的主要产品为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印刷用板、滚筒及其他印刷部件,电话机、监视器及投影机,针织或钩编的T恤衫、汗衫及其他背心,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女式西服套装、便服套装、上衣、连衣裙、裙子、裙裤、长裤、护胸背带工装裤、马裤及短裤等。自日本进口的主要产品为集成电路、机动车辆的零件、附件,机动车辆、液晶装置,二极管、晶体管及类似的半导体器件,机器及机械器具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中国公司在日本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4亿美元;中国公司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9874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日本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15亿美元。2011年,日本对中国投资项目1859个,实际使用金额63.29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日本与关税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关税法》、《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关

税率法别表》(简称关税税率表)。日本财务省是关税管理制度的制定机构,其下属的海关是执行机构。

日本的关税税率分为基于法律制定的关税税率和基于条约制定的关税税率两种。基于法律制定的税率即国定税率,包括基本税率、暂定税率、普惠税率等,主要由《关税定率法》、《关税暂定措施法》规定。其中,《关税定率法》规定长期不变的基本税率,《关税暂定措施法》规定临时适用的暂定税率以及对发展中国家适用的普惠税率,日本对最不发达国家产品基本适用免税制度。截至 2011 年 4 月,日本对 151 个国家和地区适用普惠税率。国定税率还包括两种简易税率,一种对入境者携带的个人物品征收关税以及消费税等国内税的简易合并税率,另一种是对每次进口海关完税总价值不超过 10 万日元的商业性小额进口货物征收。基于条约规定的税率即协定税率,适用于 WTO 全体成员。除 WTO 协定税率外,还有适用于自由贸易协定缔结国的自由贸易协定税率。截至 2011 年底,日本已与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菲律宾、智利、泰国、文莱、印度尼西亚、越南、瑞士、印度和秘鲁(已签署,未生效)等 12 个国家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日本目前正在同澳大利亚、韩国等 2 个国家和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进行自由贸易协定的磋商。此外,日本还在进行东盟+6、东盟+3、中日韩、欧盟、加拿大、蒙古、哥伦比亚自由贸易协定的官产学研研究。日本进口关税税率适用的优先顺序依次为普惠税率、协定税率、暂定税率、基本税率。

2011 年 1 月,日本财务省发布通知,修改《关税定率法》等 10 部法律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将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普惠制度延长 10 年,提高矿产品的普惠税率,降低硝酸钡等产品的基本税率,将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飞机零部件免税制度以及加工再进口减税制度延长 3 年,将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 415 种产品的暂定税率延长一年,将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牛肉及猪肉关税紧急措施的适用期限延长一年,出口报关可在货物进入保税区前进行,AEO 通关业者不必将货物运至保税区即可出口报关,禁止进出口《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技术限制装备,延长关税更正请求的除斥期间等等。此次修改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011 年 10 月 1 日,日本修改了部分产品的 WTO 协定税率。281640 项下锆或钼的氧化物、氢氧化物及过氧化物原 WTO 协定税率都为 3.3%,经修改后,含有锆的产品为 3.3%,含有钼的产品为 3.9%; 2827.39 项下的氯化物等产品原 WTO 协定税率为 3.3%,经修改后含有钼的产品为 3.9%,其他产品仍为 3.3%; 2842.10 项下硅酸复盐及硅酸络盐等产品原 WTO 协定税率为 2.6%,经修改后,铝硅酸盐为 2.6%,其他产品仍为 3.3%; 2907.29 项下苯酚及酚醇等产品原 WTO 协定税率为 3.1%,经修改后,酚醇为 3.9%,其他产品仍为 3.1%; 3920.43 项塑料板等产品原 WTO 协定税率为 3.9%,经修改后,软质产品为 3.9%,硬质产品为 4.2%; 5607.90 项下绳等其他产品原 WTO 协定税率为 2.5%,经修改后,硬质蕉麻纤维纺绳为 2.5%,其他产品为 3.3%。

2011 年,日本多次修改产品六位海关税则编码,新增 210690 面包添加剂、220890 中性酒、441011 层压板、851762 无线耳机、852851 彩色显示器、854370 电子烟、903040 网

络分析仪等税则编码。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10 年度,日本最惠国简单平均税率为 4.4%,其中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 17.2%,非农产品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 2.5%。

日本的普惠制关税对农产品和矿工业品分开适用,农产品为肯定列表方式,矿工业品为否定列表方式。农产品普惠制关税对象主要包括鲤鱼(免税)、松茸(免税)、干笋(7.5%)、香辛料(免税),矿工业品原则上除了皮鞋皮革以外全部免税,免税对象主要包括纸制品、陶器、钢铁等。日本曾对矿工业品采取限额管理制度,即对矿工业品的免税只在一定范围内,超过了一定数量的进口不再适用普惠制关税。采用限额管理制度(包括进口额和进口数量)管理的产品,一般在年初对该产品的进口金额或者数量设定限额,根据进口实绩在年中对超过进口金额或数量限额的产品停止适用特惠关税。限额管理制度的对象包括手提包、手帕、地毯等矿工业品。2011 年 4 月 1 日,日本废除了限额管理制度,对矿工业品直接适用新的普惠制税率,其中棉绳、线绳等产品关税为 1.42%—4.24%,D-山梨醇为 10.2%,薄荷醇为 4.4%,柠檬酸和味精为 5.2%,乙烯等化学产品为 1.12%—3.12%。但日本仍对 2011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进口产品实施限额管理制度,并对超过限额的中国产品取消了普惠制关税,具体见下表:

表 1 2011 年日本取消中国产品普惠制关税统计表

生效时间	海关编码	产品名称
2011 年 3 月 16 日	3901—3904, 3906, 391110 项下的块状、粉状、颗粒、片状物	乙烯、丙烯、氯乙烯、丙烯酸等聚合物以及石油树脂等产品中的块状、粉状、颗粒、片状物
	391400 项下的聚苯乙烯以及丙烯酸树脂	离子交换剂中的聚苯乙烯以及丙烯酸树脂

日本除了对采用限额管理(包括进口额和进口数量)的产品停止使用普惠制关税外,在以下三种例外情况下,也停止适用普惠制关税:

第一种是部分毕业,即根据世界银行 2010 年的统计,一国(或地区)成为高收入国(或地区),或者根据 2009 年的贸易统计,来自一国(或地区)某产品的进口额超过 10 亿日元且超过该产品进口总额的 25%。日本每年对部分毕业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进行年度审查,不符合例外要求的产品可以再度适用普惠制关税。

第二种是全面毕业,即根据世界银行截至 2010 年的前三年的统计,一国(或地区)成为高收入国。全面毕业的国家(或地区)此后三年连续不再被世界银行评为高收入国、且该国(或地区)希望再获得普惠制关税的,日本将再度给予其普惠制关税待遇;截至 2011 年年底,已经有 39 个国家全面毕业,其中 2011 年毕业的国家有阿曼、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巴多斯。

第三种情况适用于个别国家(或地区)的产品,如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则不适用普惠制关税:①根据截至 2009 年的两年间贸易统计,来自一国(或地区)某产品进口额连续三年的平均数额超过 15 亿日元且连续三年超过该产品进口总额的 50%,但占来自一

国(或地区)的普惠制进口总额 25% 以上的产品,或根据优惠贸易协定给予普惠制关税的产品除外。②来自违反水产资源保护管理措施的国家(或地区)的鱼产品。

根据第三种例外情况的统计结果,日本每年都会停止对部分中国产品适用普惠制关税。2011 年 4 月,日本海关更新了不适用普惠制关税的中国产品,部分取消了对中国农产品及矿产品的普惠制关税,具体见下表:

表 2 2011 年日本取消中国产品普惠制关税统计表农产品部分(第 1—24 类)

海关编码	产品名称
070690ex	牛蒡(生鲜及冷藏品)
070959ex	松茸(生鲜及冷藏品)
071290-2ex	竹笋(干货)
091010-2-(2)ex	生姜(临时用于保存盐水、硫磺水或零售用容器中的生姜除外,生鲜)
091010-2-(2)ex	生姜(临时用于保存盐水、硫磺水或零售用容器中的生姜除外,非生鲜)
121190-4ex	檀香、薏苡以外的用作香料、医疗、杀虫、杀菌之类用途的植物(生鲜和干货)
160411ex	鲑鱼(制成品,非密封包装)
160415	鲭鱼(制成品)
160419ex	鳗鱼(制成品)
160419ex	其他鱼类(制成品)
160510-2ex	蟹(制成品,非密封包装,不含米)
160590-2-(3)ex	扇贝(制成品,非熏制)
160590-2-(3)ex	其他软体动物(制成品,非熏制,非密封容器包装)
200190-2-(5)ex	生姜(经醋或醋酸处理、或其他存放处理、无糖)
220600-2-(2)-B-(b)	其他发酵酒(其他)

表 3 2011 年日本取消中国产品普惠制关税统计表矿产品部分(第 25—97 类)

海关编码	产品名称
2704	焦炭及半焦炭等
2809	五氧化二磷、磷酸及多磷酸
2825	胂、金属氧化物等
2827	氯化物、溴化物、碘化物等
2834	亚硝酸盐及硝酸盐
2835	次磷酸盐、亚磷酸盐及磷酸盐等
2839	硅酸盐等
2841	金属酸盐及过金属酸盐
2843	贵金属的有机或无机化合物等
2849	碳化物
2904	烃磺化衍生物等
2938	苷及衍生物

(续表)

海关编码	产 品 名 称
3505	糊精及其他改性淀粉
3604	烟花、信号弹及其他烟火制品
3801	人造石墨及碳素制成品等
3802	活性炭等
3806	松香和树脂酸及再熔胶等
3814	有机复合溶剂及除漆剂等
3816	耐火水泥等
3923	供运输或包装货物用的塑料制品
3924	塑料制家居用品及卫生或盥洗用品
3926	其他塑料制品
4412	胶合板等多层板
4419	木制餐具及厨房用具
4420	镶嵌木等
4421	其他木制品
4601	用编结材料编成的产品等
4602	篮筐等制品
5107	精梳纱线(羊毛制)(非供零售用)
5513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短纤维含量在85%以下,主要或仅与棉混纺,每平方米重量不超过170克)
5607	绳、网、缆
5608	纺织材料织成的渔网及其他网
5702	机织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机织铺地制品
5703	簇绒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簇绒铺地制品
5705	其他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5806	狭幅织物等
6213	手帕
6214	披肩、围巾、面纱等
6216	手套、连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6217	其他制成的衣着附件
6301	毯子及旅行毯
6302	床上用品等
6303	窗帘等
6304	其他装饰用织物制品
6305	货物包装用袋
6306	油毡布、帐篷、风帆等制品

(续表)

海关编码	产 品 名 称
6307	其他制成品
6505	帽子(钩针等制品)及头网
6506	其他帽子
6601	伞
6702	人造花、叶及果实等
6902	耐火砖瓦等陶瓷建材制品
6907	未上釉的陶瓷贴面砖及炉膛或墙壁用瓷砖
6908	上釉的陶瓷贴面砖及炉膛或墙壁用瓷砖
6911	瓷制家庭用品及卫生和盥洗用品
6912	陶制家庭用品及卫生和盥洗用品
7116	珍珠、宝石等制品
7406	铜粉及片状粉末
7411	铜管
7607	铝箔(厚度不超过 0.2 毫米)
7907	其他锌制品
8104	镁及其制品
8110	铋及其制品
8111	锰及其制品
8211	有刃口的刀及其刀片(8208 项下的刀除外)
8213	剪刀及剪刀片
8215	餐匙等厨房及餐桌用品(贱金属制)
8301	贱金属制锁
8302	贱金属制托架、钩等设备
8306	贱金属制铃、小雕像、相框和镜子等
8544	绝缘电线、电缆及其他绝缘电导体等
9003	眼镜架及其零件
9404	床上用品及床垫等
9405	照明器具及其零件
9503	玩偶、玩具、模型等
9505	节日用品及娱乐用品
9507	钓具
9603	帚、刷、滚刷等
9608	圆珠笔、铅笔等
9613	香烟用打火机和其他打火机及其零件
9617	带壳保温瓶和其他真空容器及其零件

(3) 关税配额制度

1961 年起,日本开始实行关税配额制度并沿用至今。日本对关税配额内的进口产品

不征税或者征收较低的税率,对于超过关税配额的部分征收较高的税率。日本目前对奶酪、皮革、皮鞋、杂豆、魔芋等 20 类产品实行关税配额制度,每年发布政令制定配额的数量。日本主管关税配额制度的机构是农林水产省和经济产业省。目前经济产业省主管染色牛马革、其他牛马革、羊皮和山羊皮、皮鞋四类产品的关税配额。农林水产省对玉米(颗粒)、奶酪、糖浆、无糖可可制品、番茄酱、菠萝罐头、乳清、其他乳制品、脱脂奶粉、无糖炼乳、黄油、落花生、魔芋、调制食用油脂、生丝一年制定一次关税配额。此外,农林水产省对玉米(非颗粒)、麦芽、杂豆、菊糖、淀粉调制品每年分上下半期制定关税配额。

表 4 2011 年经济产业省规定的配额数

主管部门	产品名称	配额数量
经济产业省	染色牛马革	146.6 万平方米
	其他牛马革	21.4 万平方米
	羊皮和山羊皮	107 万平方米
	皮鞋	1201.9 万双

表 5 2011 年上半年农林水产省规定的配额数

主管部门	产品名称	配额数量
农林水产省	玉米(非颗粒)	117.18 万吨
	玉米(颗粒)	37.6 万吨
	奶酪	6.59 万吨
	麦芽	28.41 万吨
	制酒用糖浆	6000 吨
	无糖可可制品	1.6 万吨
	番茄酱	3.54 万吨
	菠萝罐头	4.38 万吨
	其他乳制品	13.394 万吨
	脱脂奶粉(非学校食堂用)	7.4973 万吨
	脱脂奶粉(学校食堂用)	7264 吨
	无糖炼乳	1500 吨
	无机质浓缩乳清	1.4 万吨
	配合饲料用乳清及加工乳清	4.5 万吨
	婴儿奶粉用乳清	2.5 万吨
	黄油	581 吨
	杂豆	3.45 吨
	淀粉	8.35 万吨
	落花生	3.75 万吨
	魔芋	267 吨
调制食用油脂	1.8977 万吨	
生丝	922 吨	

表 6 2011 年下半年农林水产省规定的配额数

主管部门	产品名称	配额数量
农林水产省	玉米(非颗粒)	169.15 万吨
	麦 芽	23.89 万吨
	杂 豆	7 万吨
	淀 粉	8.35 万吨
	落花生	3.75 万吨
	其他乳制品	1874.253 吨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日本实施进口管理的主要机构是经济产业省和海关。日本进口管理制度主要由《关税法》、《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出口贸易法》、《进口贸易管理令》等法律法规构成。

日本《关税法》规定禁止进口枪支弹药、炸药、化学武器材料、可能用于生物恐怖活动的细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假钞、影响公共安全和道德的出版物、儿童色情产品等 11 类产品。除《关税法》外，《植物防疫法》规定禁止进口中国产的木瓜、芒果等热带果实、苹果、西红柿、扁豆、樱桃等生果实、红薯类的生茎叶、生块根等，《家畜传染病预防法》规定禁止进口疯牛病发生国的牛马羊及其制品，禽流感发生国的家禽及其制品等。

除了禁止进口产品之外，日本还有诸多法律法令规定了对进口的限制。限制进口的产品主要有：需要配额的产品（如鲑鱼）、进口前需要确认的产品（如疫苗）、兴奋剂、医疗器械、鱼苗虾苗、农药、砂糖、淀粉、黄油、脱脂奶粉、米、汽油、烈酒、家禽及其制品等。上述进口限制的主管机构主要有经济产业省、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环境省、警察厅、国税厅下属的相关机构。此外，日本还对《华盛顿条约》规定的濒危物种进行进口限制，如宠物及观赏用动植物、标本、使用濒危物种制作的皮草、皮包、腰带、靴、手工艺品、中药材等。进口《华盛顿条约》规定的濒危物种必须获得出口国政府的出口许可证书和经济产业省颁发的进口许可证书。2011 年 9 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公告修改有关医药产品的进口许可要求，根据修改，进口人体用免疫血清和人体用疫苗不再需要获得许可。

日本在通关环节采用 AEO(认证经营者)制度。AEO 制度是世界海关组织《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以下简称《标准框架》)的核心要素之一。根据《标准框架》，AEO 被定义为：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获得 AEO 资质的企业，通关时可以减少货物和文件审查手续，进而减少通关时间和仓储费用；而没有 AEO 资质的企业必须经过较为繁琐的检验程序，货物延期交付的可能性随之增加。日本目前已经与新西兰、美国、欧盟、加拿大、韩国和新加坡签订了相互认可 AEO 制度的协议。根据协议，日本与上述国家海关在检查来自对方 AEO 事业者的进出口货物时，应对其资格进行风险评估，在对方满足安全条件的情况下应认可其 AEO 事业者资格。2011 年 7 月 11 日，日本财务省公布了 AEO 制度的图形标识，并要求财务省关税局及海关在制作相关资料时采用该标识。

2011年6月,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通知,细化了中国产鲑鱼和鳟鱼及其制成品的进口申请资料要求。根据修改,进口申请需增加填写鱼的种类、捕获地、以及有偿还是无偿获得等信息。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日本实施出口管理的主要机构是经济产业省和海关。日本出口管理制度主要由《关税法》、《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进出口贸易法》和《出口贸易管理令》等法律法规构成。

日本《关税法》规定以下四类产品禁止出口:麻醉药、精神药物、大麻、鸦片、罂粟粉及兴奋剂(包括兴奋剂原料);儿童色情出版物;侵害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专利设计权、商标权、著作邻接权或者表演者权的产品;构成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使用模仿他人商标包装的产品。此外,《出口贸易管理令》还规定了钻石、血液制剂、渔船、有害化学物质、放射性废弃物等45种出口前须事先申请许可的产品。2011年5月,日本部分修改《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及《出口贸易管理令》,修改了出口许可对象的范围,将碳化硼、频率合成器、光前通信电缆排除在出口许可对象之外,新增利用声音测试激光灯的设置、磁场或电场中的水检测装置为出口许可对象。

为了安全保障,日本还实行出口管制制度。管制的对象为“武器”或者“主要供给国之间达成协议的可能转作军事用途的泛高科技用品”。“武器”主要指《瓦森纳协定》规定的军用车辆、军用船舶以及军用航空器等。“主要供给国之间达成协议的可能转作军事用途的泛高科技用品”,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普通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主要有《核供应国集团》(NSG)规定的天然铀、钚、X射线发生装置等核武器;《澳大利亚集团》(AG)规定的热交换器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规定的火箭、无人航空器、氧化剂等导弹装置。“普通武器”主要指《瓦森纳协定》规定的先端材料、机床、通信器材、雷达等。具体的管制对象及技术由《外汇及外国贸易法》的政令省令等规定。如违反规定,将被处以刑事和行政处罚。

日本为了实施出口管制制度,对出口商公布了可能进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开发的外国企业和组织的信息名单。出口商与该名单上的外国企业或组织交易时,除了可以明确出口产品不会用作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开发的情况,都必须提出出口许可申请。自2002年8月日本引入外国进口商管理名单制度以来,每年日本都会公布该名单。2011年日本更新了外国使用者名单,涵盖9个国家和地区的354家企业或组织,比2010年新增23个。2011年外国使用者名单中中国企业数量没有增加,仍为15家。

日本是《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国,对于化学品出口实施管制。2011年10月,日本修改《关于适用出口贸易管理令的通知》及《关于化学品出口许可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在化学品出口管制对象中新添甲草胺、涕灭威、硫丹等3种物质。

4. 贸易救济制度

《关税定率法》、《关于反倾销税的政令》、《关于反补贴税的政令》、《关于实施紧急进

口关税等的政令》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了日本的贸易救济制度。日本负责贸易救济的机构是财务省、有关产业的主管省和经济产业省,但终裁权由财务省单独行使。经济产业省和财务省及各产业主管省厅共同接受申请,实施贸易救济调查,并实行贸易救济申请前的事前商谈。

2009年日本曾修改反倾销和反补贴制度,从提出申请提供的证据、申请者的组成等方面放宽反倾销及反补贴申请条件,2011年日本再次放宽申请条件。2011年4月1日,日本财务省和经济产业省联合发布通告,修订反倾销和反补贴制度的指导方针。此次修改放宽了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申请的国内生产商的产量条件。修改前,申请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的国内生产商产量须大于持反对态度及模糊态度的国内生产商和进口生产商的产量之和,修改后则只须大于持反对态度的国内生产商和进口生产商的产量之和,将持模糊态度的国内生产商产量排除在外。日本修改反倾销和反补贴申请者条件的目的是与国际通行做法接轨,更加便利于国内生产者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申请。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日本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进行审批所依据的法律是《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另外,《进出口贸易法》、《进口贸易管理令》、《出口贸易管理令》以及政府公布的相关政令、省令、告示、进出口注意事项等也规定了投资管理制度。

经济产业省是日本投资的主要管理部门,财务省及其下属机构海关、农林水产省、厚生劳动省、日本银行等机构均涉及部分贸易及投资管理方面的职能。此外,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内设对日投资商业支援中心(ISBC),协同政府为对日投资企业提供信息及咨询服务等。

日本对外国投资原则上均实行自由化,农林水产业、矿业、石油业及皮革和皮革制造业除外。日本对外资采取事后报告制度,但涉及国家安全,妨碍公共秩序、公众安全的行业,以及可能会对日本经济的顺利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业,实行事前申报、审批制度。《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规定对日投资必须经过日本银行向财务大臣或者行业主管大臣提出事前申报或者事后报告。

2011年6月21日,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发布文件,汇总2010年并购案件并提出新的并购指南。新指南重点在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规模等判断标准方面进行修改:关于市场占有率,新指南更加重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规定如企业从事商品跨境贸易,则该企业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和东亚市场占有率将成为两个重要的判断标准。关于市场规模,新指南明确规定,如市场规模缩小,则并购审查更容易通过。此外,在审查程序方面,新指南废除并购申请受理前的事前协商制度,并规定可根据企业要求说明审查要点,最终审查结果及其理由将以书面形式反馈,并公开发布,供其他企业参考。该指南于7月1日起实施。

日本对海外投资十分重视。为了促进日本企业对外投资,日本采取一系列支持手段,其中包括:通过产业革新机构(INCJ)、石油天然气和金属矿物资源机构(JOGMEC)、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对进行对外投资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修改《产活法》(《重振

产业活力以及革新产业活动特别措施法》，2011年7月修改)放宽对企业海外并购时的股本保证金要求;通过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为对外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2011年5月2日,日本公布《国际协力银行有限公司法》,将原本隶属于日本政策金融公库有限公司国际部的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改制为独立的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有限公司,新公司将于2012年4月1日正式成立。新的国际协力银行有限公司继承并扩充原国际协力银行的业务,为日本企业海外并购提供融资等服务。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知识产权相关法规

日本知识产权的主管机构是经济产业省下属的特许厅(JPO),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专利法》、《专利法实施规则》、《商标法》、《商标法实施规则》等。

2011年6月,日本专利厅宣布修改《专利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强化对许可协议的保护:由于实务上的困难导致不能获得许可时,可以排除第三者的异议;②适当保护共同研究和共同开发成果:共同发明者中的一人或几人申请取得许可时,其他发明者可以请求返还相应的专利权;③更加便于专利使用者的措施:将中小企业特许使用金减免期限从3年延长至11年,此外,修改前发明者在学术会议等场所公开发明成果后,有可能不得再申请获得专利,修改后,发明者不论以何种形式公开后,仍然可以申请获得专利;④使审判制度更利于快速高效的解决争端:确保在裁决专利为无效的审判阶段有改正的机会,此外,在无效审判中,申请人以外的人就同一事实及证据提起的请求原先不被认可,经修改后可被认可。

2011年10月18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日本特许厅一致同意签署“专利审查快速通道(PPH)”协定,并于11月起正式实施。根据该协议,企业在向中日两国提交专利申请后,只要其中一国认定该申请可以通过,就可与另一国共享审查文件。大幅精简审查手续。这是中国首次与其他国家的专利局签署该协议。对日本来说,这是继美国和欧盟之后与第17个国家签署协议。

近年来,在中国境内以日本地名申请专利的事例增多,日本政府出台相关对策。2008年6月,日本经济产业省特许厅公布《对中国和中国台湾的第三者使用日本地名作为商标的综合支援策略》,提出帮助日本企业检索在中国和中国台湾注册的商标、在北京和台北设置咨询窗口、同中国政府交涉三大任务。2011年6月,日本经济产业省特许厅发布2010年度调查结果,指出中国驳回北海道、京都等13个地名的专利申请,但批准青森县等9个地名的专利申请,日本表示今后会加强调查和磋商力度。

2. 签证和出入境管理制度

日本签证和出入境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82年出入境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简称《出入境管理法》)。外务省主管签证事务,法务省主管出入境管理制度。一般长期居留签证、就业签证等需要事前审查。

2011年,日本公布中国人短期赴日签证的新规定:2011年7月起,日本开始为中国游客签发3年有效的多次往返旅游签证(每次逗留时间不得超过90日),首次赴日的中

国游客只要从冲绳入境便可以自由前往日本各地。2011年11月,日本外务省公布中国人短期赴日一次签证和多次签证的规定,其中多次签证的条件是:有过一次日本入境经历,国营大中型重点企业、上市公司等企业的课长(处长或经理)以上的级别或在职一年以上的普通员工即可申请多次商务签证,两院院士、导演、艺术家、运动员、人大代表、大学教授等则不需有旅日经历即可申请多次文化签证。

3. 检验检疫制度

日本与卫生及植物卫生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食品卫生法》、《药事法》、《消费者产品安全法》、《饲料安全保证和改进质量法》等。厚生劳动省和农林水产省是日本负责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主要部门。

日本对于进口食品的检查依严格程度分为自主检查、监视检查和命令检查三种级别。自主检查是进口商的自律行为,由进口商自选样本送到厚生劳动省指定的检疫机构进行检验,对检出的问题必须依法报告。监视检查是厚生劳动省按照不同的食品类别、以往的不合格率、进口数量(重量)、潜在风险的危害程度等确定监视检查计划,对一般进口食品进行的一种日常抽检。抽检计划于每年3月公布。如果在监视检查中发现一次违规,则提高抽检率进入强化监视检查阶段,在强化监视检查期间发现第二次违规则启动命令检查,即强制性批批检查。但是,若进口食品中出现与公共健康有关的突发事件或会引发公共卫生危机的风险,一例违规即可启动命令检查。只有在出口国查明原因并强化了新的监督、检查体系,确定了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等,确认不会再出现不合格出口食品时,才能解除命令检查。

2011年3月29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2011年度(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书。计划书中称,2010年5月,中日食品安全协议的第一次部长级会议召开,日本厚生劳动大臣以及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参加会议。在会上,双方根据中日食品安全协议形成2010年度(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的“行动计划”,并表示今后将依据此行动计划,在加强中日两国的食品进出口安全方面积极合作。根据2011年度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书,日本对牛肉、猪肉、鸡肉等畜产食品的检查件数为4830件,对天然干酪、肉类加工品、冰淇淋、冷冻食品等畜产加工食品的检查件数为7510件,对蟹、虾等水产食品的检查件数为5630件,对鱼贝类卵、鱼片等水产加工食品的检查件数为13720件,对蔬菜、水果等农产食品的检查件数为18410件,对冷冻蔬菜、方便面等农产加工食品的检查件数为20850件,对保健食品、点心等其他食品检查件数为5100件,对矿泉水等饮料的检查件数为2250件,对添加剂、器具及容器包装、玩具的检查件数为2800件,对上述产品的检查项目包括抗菌性物质、残留农药、添加剂、成分规格、放射性辐射等等。此外,根据进口时的违反事例和国外的信息情报等,日本还会提高检查计划的实施频率,即所谓重点检查的项目,主要对抗菌性物质、残留农药、添加剂、成分规格、霉素类、转基因食品、放射线照射食品进行检查,2011年度重点检查项目计划件数为5000件。2011年日本对进口食品的监视指导计划总计检查件数86100件,比2010年增加1100件。

2011年9月9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2010年度(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进口食品监视结果:2010年度日本进口食品申报件数为200万件,进口食品申报重量为3180万吨;2010年度日本计划监视检查件数85018件,实际检查件数88788件,实施率为104%;2010年度日本计划对所有出口国的16种产品以及35个国家和地区的131种产品实施命令检查,实际检查件数118721件,2010年度另有232748件延长命令检查;2010年度日本进口食品总检查件数约为25万件,违法件数为1376件,2010年度延长检查中违法件数为1434件。

2011年,日本对中国实施监视检查的项目有:未熟青豆中的扑虱灵、大闸蟹中的呋喃唑酮、生食海胆中的副溶血性弧菌、蛤蜊中的土霉素、虾虎鱼中的氯霉素、大蒜中的涕灭威砒、鸡肉中的呋喃唑酮、蓝蟹中的氟乐灵、大葱中的氟虫腈、咖啡豆中的 γ -BHC、西兰花中的吡氟氯禾灵、生姜中的毒死蜱、烟菜中的烯酰吗啉等;取消监视检查的项目有:黄蜂巢中的土霉素、大蒜中的甲胺磷、紫苏中的阿特拉津、奶制品中的三聚氰胺、蜂蜜中的氯霉素、鳕鱼中的恩诺沙星等。2011年,日本对中国实施命令检查的项目有:木耳中的毒死蜱、鳗鱼中的呋喃唑酮、荔枝中的抑霉唑、食品中的甜蜜素、鲍鱼中的呋喃唑酮;对中国解除命令检查的项目有:未熟青豆中的甲氰菊酯、油菜中的恶醚唑、大闸蟹中的呋喃唑酮、柿子叶中的多菌灵、硫菌灵、甲基托布津和苯菌灵、冬葱中的啞霉胺、养殖虾中的呋喃唑酮、大葱中的虫酰肼、松茸中的毒死蜱、木耳中的联苯菊酯。

2011年3月,日本农林水产省宣布修改现行的《植物防疫法试行规则》。此次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将病虫害否定列表改为肯定列表,修改后的列表含有509种动物病虫害、215种植物病虫害共计724种动植物病虫害,肯定列表内的病虫害均为检验检疫对象;在对检验检疫对象的风险评估尚未完成时,需对238科的动物和362属的植物采取临时检疫措施;明确已完成风险评估但不属于检验检疫对象的194种动植物病虫害;修改出口国的栽培地检查区域;修改禁止进口的区域;等等。农林水产省的目标是将来肯定列表的病虫害种类达到1500—2000种,不属于检验检疫对象的动植物病虫害种类达到500种以上。

2011年4月,日本修改《家畜传染病预防法》,强化进口动物检疫制度。根据修改后的法律,为加强对入境人员行李的检验检疫,自2011年10月1日起,动物检疫官员可对入境人员进行盘问,并可检查和消毒其行李,动物检疫所对入境者发放《动物检疫调查表》并回收。

4. 其他相关制度

为了避免日本海外工作人员支付国内和国外双重公共年金保险费,日本与一些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建立年金制度。社会保障协定是指,在外国工作的日本人和在日本工作的外国人有关年金的约定。如果不签署该协定,在海外支付的年金保险费不达到一定年限,就无法获得领有权。日本目前已经与德国、英国、韩国、美国、等发达国家签订社会保障协定。2011年10月,日本就社会保障协定事宜开始与中国的磋商,2011年日本与之进行社会保障协定磋商的国家还有印度与瑞典。

2010年6月18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检讨是否修改航海业对反垄断法的排除适用。2011年6月11日,日本国土交通省发布通知,因欧盟废除航海业对反垄断法的排除适用导致欧洲航线运费大幅变动,日本为避免这种影响决定继续对航海业排除适用反垄断法。

(四) 2011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2011年,日本相继修订真空吸尘器、无线电设备、玩具、有机食品及加工品等产品标准,详细内容如下:

(1) 日本修订电真空吸尘器等产品的额定功率消耗

2011年1月7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G/TBT/N/JPN/351号通报《关于根据〈消费品安全法案〉,由经济产业省管理的特殊产品安全要求的省颁条例》。该通报通过政府条例修订额定功率消耗,并且扩大1kw以上的电真空吸尘器、发光二极管(LED)灯,以及具有特殊结构的锂离子电池的法规适用范围。该通报生效日期为2012年4月。

(2) 日本扩大石棉产品的禁止范围

2011年1月14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实施规定的修改规定》。该法规对2006年8月2日政令第257号《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实施规定的修改规定》的规定作了进一步修订,在生产、进口、转运、供应及使用方面扩大了含石棉产品的禁止范围。此外,日本政府拟禁止某些目前尚未禁止的含石棉产品的生产及使用,如包装材料等,这些产品现被用于民用化工设备。

(3) 日本部分修订无线电细则与无线电设备规定

2011年7月1日,日本总务省发布G/TBT/N/JPN/360号通报《部分修订无线电细则与无线电设备规定》。本次通报修订使用915—930MHz频段的RFID标签系统规定,并表示日本移动通信委员会(电信理事会电信技术分会)将考虑扩大920MHz频段RFID标签系统技术条件。该通报生效日期为2011年11月。

(4) 日本修订钢管脚手架的材料和扣件建筑标准

2011年8月1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G/TBT/N/JPN/361号通报《“钢管脚手架的材料和扣件建筑标准”修正案》。通报指出,为提高装配性和在装配操作中工人的安全,日本最近几年中已经开发出各种不同种类的钢管脚手架的材料和扣件。但由于大多数新采用的材料和扣件不符合现行的建筑标准,其授权使用必须通过单独的行政审议。为了适应技术进步,并且简化建筑标准以外的应用的行政程序,日本有必要对“钢管脚手架的材料和扣件建筑标准”进行修订。该通报生效日期为2012年4月1日。

(5) 日本公布玩具安全标准

2011年8月23日,日本发布《日本玩具安全标准(ST-2002第十版)》(ST标准)。此标准对玩具塑化材料中的邻苯二甲酸盐含量作了新的修订。

ST标准对邻苯二甲酸盐限量的新要求概括如下:

明确塑化材料包括聚氯乙烯(PVC)、聚氨基甲酸乙酯(PU)和橡胶;

指定玩具(日本《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第 78 条所列玩具)中,DEHP、DBP 或 BBP 的含量不得超过塑化材料总量的 0.1%;

指定玩具中直接与婴儿口部接触的部分,DINP、DIDP 或 DNOP 的含量不应超过塑化材料总量的 0.1%;

指定玩具中不直接与婴儿口部接触的部分,DINP 的含量不应超过主要由 PVC 合成的人造树脂总量的 0.1%;

含 PVC 的人造树脂不可用于橡皮奶头或咬牙胶;

供 6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非指定玩具,DEHP 的含量不应超过 PVC 合成的人造树脂总量的 0.1%;

玩具中直接与婴儿口部接触的部分,DINP 的含量不应超过主要由 PVC 合成的人造树脂总量的 0.1%;

邻苯二甲酸盐的测试方法也根据食品安全法中含 PVC 材料 and 不含 PVC 材料的不同测试方法做了修订。

(6) 日本将木瓜列入转基因食品质量标签标准的产品项目清单

2011 年 8 月 31 日,厚生劳动省消费者厅公布《基于农林水产大臣决定的标准的关于加工食品质量标签标准第 7 条第 1 项及新鲜食品质量标签标准第 7 条第 1 项有关转基因的标签的规定》。该法规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实施。

本法规扩充了须符合转基因食品质量标签标准的产品清单,将木瓜及以木瓜作为主要成分的加工食品纳入其中,目的在于向消费者提供知情选择信息,使得安全性得到核准的转基因木瓜可以在日本分销。

(7) 日本修订点火枪类产品的规定

2011 年 9 月 27 日,日本颁布《消费生活用制品安全法》法规。此法规是对 2009 年 11 月法规的重新修订,其规定的过渡期已结束,日本将正式开始对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同时全面实施监管。

根据日本政府规定,容易对消费者的生命安全造成伤害的产品,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可获准在产品上标注 PSC 标识。此类产品需要经过日本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通过。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没有 PSC 标识的打火机不能在日本市场上销售。

(8) 日本修订有机植物标准

2011 年 11 月 2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 G/TBT/N/JPN/373 号通报《关于有机植物的日本农业标准修正案综述草案》,将日本有机植物农业标准修订如下:①只有在难以获得符合有机标准的种子或幼苗的情况下,才可使用非有机种子或幼苗。②添加沼气发酵消化液和煅烧氧化镁作为允许用于土壤施肥和调节的物质。③增加碳酸氢钾可湿性粉剂、弥拜菌素、多杀菌素和氢化淀粉水解物作为植物病虫害防治中允许使用的物质。④允许用于配制剂的物质:(i)添加臭氧、玉米芯、次氯酸水、盐、醋、碳酸氢钠;(ii)撤销碳酸钙、氢氧化钙、酪蛋白、明胶、滑石粉、膨润土、高岭土、硅藻土、珍珠岩、L-酒石酸、

L-氢钾酒石酸、L 型钠酒石酸、鱼胶和榛子壳。

(9) 日本修订有机加工食品标准

2011 年 11 月 2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发布 G/TBT/N/JPN/372 号通报《关于有机加工食品的日本农业标准修正案综述草案》,将日本有机加工食品农业标准修订如下:

①只有在难以获得有机植物和畜产品等的情况下,才可使用非有机植物和畜产品等作为配料。②允许用作食品添加剂的物质:(i)添加臭氧;(ii)撤销 DL-酒石酸、DL-酒石酸钠、DL-酒石酸氢钾、酶处理卵磷脂和酶降解卵磷脂;(iii)添加或撤销添加乳酸、碳酸氢钠、碳酸钾、木灰和次氯酸钠溶液的食品。③允许用作化学药剂的物质:(i)添加辣椒素(驱虫剂);(ii)撤销植物和动物油、明胶、酪蛋白、黑曲霉发酵产品、香菇(香菇木耳)提取物、绿藻提取物、甲壳素、蜂蜡、硅酸盐矿物、膨润土和食用植物提取物。

2.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2011 年,日本多次修订食品中的农残标准,并修订宠物食品安全标准、肉类食用标准等,详细内容如下:

(1) 日本修订宠物食品安全标准规范部级修订标准

2011 年 2 月 7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环境省公布《修订宠物食品安全标准规范部级修订标准》。本宠物食品安全标准规范部级修订条例增加以下宠物食品列明物质标准:无论国产或进口,日本销售宠物食品的毒性物质浓度不应超过以下标准。该标准定于 2011 年 10 月生效。

表 7

物 质	宠物食品最大限量标准
1. 霉菌毒素	2 ppm(狗宠物食品) 1 ppm(猫宠物食品)
2. 重金属	砷 15 ppm 镉 1 ppm 铅 3 ppm
3. 有机氯	六六六(BHC)0.01 ppm (α -BHC, β -BHC, γ -BHC 和 δ -BHC 的总称) 滴滴涕(DDT)0.1 ppm (DDD、DDE 和 DDT 的总称) 阿特灵和地特灵 0.01 ppm 安特灵 0.01 ppm

(2) 日本修改外来入侵物种法项下监管活生物名单

2011 年 3 月 7 日,日本环保署发布 G/SPS/N/JPN/273/Rev. 1 号通报《修改外来入侵物种法项下监管活生物名单》,确定阿诺立蜥(anolis allogus)、蓝眼灌木蜥(anolis alutaceus)和哈瓦那蜥(anolis homolechis)为当前未归类外来物种(UAS)的外来入侵物种(IAS)。该通报生效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 日。

(3) 日本修订食品卫生法执行条例及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标准及规范

2011 年 3 月 25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G/SPS/N/JPN/275 号通报《修订食品卫

生法执行条例和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标准及规范》，批准 3-甲基-2-丁烯醛、3-甲基-2-丁醇、1-戊烯-3-醇及吡嗪(3-Methyl-2-butenal, 3-Methyl-2-butenol, 1-Penten-3-ol, and Pyrazine)为食品添加剂,并制定这些物质标准和规范。

2011年6月9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 G/SPS/N/JPN/279 号通报《修改食品卫生法及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标准规范执行条例》,批准异喹啉(Isoquinoline)及吡咯(Pyrrrole)为食品添加剂,并制定这些物质标准和规范。

(4) 日本发布水净化骨炭动物的卫生要求

2011年6月9日,日本农林渔业部发布 G/SPS/N/JPN/277 号通告《用于水净化骨炭动物的卫生要求》,宣布鉴于“对日本进口加工动物蛋白的动物卫生要求(Ref. No. 17 shouan2891)”已被修改,“水净化骨炭”被纳入适合出口日本的产品清单。

(5) 日本发布肉类食用标准及标签标准

2011年7月26日和28日,日本分别发布 G/SPS/N/JPN/280 号通报《修订食品卫生法项下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规范和标准(制定未加工食用肉的规范标准)》和 G/SPS/N/JPN/282 号通报《修订食品卫生法项下执行法规(制定拟供生食肉和可食内脏标签标准)》,分别规定新鲜冷冻或冷藏牛科动物肉(HS 代码:02.01, 02.02)的拟定规范标准以及生食的肉和可食内脏的标签标准。

(6) 日本修订农业化学残留标准

2011年日本多次修订农产品化学药物最大残留限量(MRL),其中1月31日修订了茚草酮(Indanofan)、甲硫威(Methiocarb)、腈菌唑(Myclobutanil)、氟胺磺隆(Triflusal-furon-methyl)、苯酰菌胺(Zoxamide)及兽药头孢氨苄(Cefalexin)的最大残留限量;3月25日修订乙虫清(Ethiprole)、倍硫磷(Fenthion)、氟虫酰胺(Flubendiamide)、稻瘟灵(Isoprothiolane)、吡唑解草酯(Mefenpyr-diethyl)及禾草丹(Thiobencarb)及兽药卡拉洛尔(Carazolol)的最大残留限量;6月9日修订(三氟羧草醚(Acifluorfen)、二噻农(Dithianon)、乳氟禾草灵(Lactofen)、二甲戊乐灵(Pendimethalin)及氟吡酰草胺(Picolinafen)和兽药(左旋咪唑(Levamisole)及甲苯咪唑(Mebendazole)的最大残留限量;7月26日修订(吡啶啉(Ethychnozate)、乙氧氟草醚(Oxyfluorfen)、吡蚜酮(Pymetrozine);兽药棒酸(Clavulanic acid)和吡芬溴铵(Prifinium))的最大残留限量;9月16日修订甲基草烟(Imazapic)及异恶唑草酮(Isoxaflutole);10月28日修订乙丁烯氟灵(Ethalfurlin)、环嗪酮(Hexazinone)及三唑磷(Triazophos)的最大残留限量。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1. 关税高峰

2011年,日本仍对农产品、加工产品、皮革制品和鞋类征收较高的关税,例如牛肉 38.5%、柑橘 32%(夏天为 16%)、部分奶及奶制品 35%、脱水土豆片 20%、香蕉 20%—25%、菠萝 17%、小麦 20%、小麦粉 25%、果糖 24.5%、牛皮 12%、羊皮 16%、鞋类最高达 24%、部分纺织品 10.9%。日本的普惠制关税中农产品关税较高,例如加工黄瓜为

12%，花生为 10.5%。

2011 年日本上调普惠制税率，其中棉绳、线绳等产品关税为 1.42%—4.24%，D-山梨醇为 10.2%，薄荷醇为 4.4%，柠檬酸和味精为 5.2%，乙烯等化学产品为 1.12%—3.12%。此次普惠制税率调整涵盖的产品大多数为中国出口产品。

2011 年，日本通过提高石油煤炭税税率的办法导入碳税（地球变暖对策税）。在石油煤炭税框架下，现行原油石油制品税率为 2040 日元每千升，碳税导入后，原油和石油制品税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将上涨至 2290 元/公升，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将上涨至 2540 日元/公升，2015 年 4 月起上涨至 2800 日元/公升。虽然目前全球气候谈判停滞不前，但发达国家多已开始在国内实施气候政策，而且一些国家试图将单边气候政策推演为单边贸易政策，即征收碳关税。

2. 关税升级

日本对部分产品依加工深度按关税升级原则设定了相应的关税，但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和半成品或制成品的税率差过大，削弱了中国相关半成品或制成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农产品、纺织品、木制品都存在此问题。比如，天然奶酪关税为 29.8%，加工奶酪关税 40%；对咖啡免税，对咖啡加工品征收 25% 的关税；棉织物 5.6%，棉制服装 10.9%；对针叶木免税，针叶木木棒关税为 5%。

3. 关税配额

目前，日本对无糖可可、大米、大麦和小麦、玉米、乳制品、生丝等农产品以及皮革、皮鞋等制成品进口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对配额外进口实行高关税，比如牛、马革等产品配额外关税高达 30%。虽然配额外进口原则上实行自由贸易，但由于高额关税大大削弱进口产品的竞争力，导致配额外的一般进口数量极少。配额内进口部分往往对品种、价格、国别、用途等均有限制。以大米为例，日本政府招标时以长粒米为主，中国大米所占比重很少，美国大米份额占 50%—60%，导致中国大米难以对日出口。

日本关税配额管理程序复杂，透明度有待提高。例如，仅公布获得配额的企业名单，但不标明各企业获得的配额数量，致使配额申请人无法通过横向比较来评估分配结果的公正性。中国希望日本提高关税配额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

1. 对打火机的新技术要求

2010 年 6 月 16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发布 G/TBT/N/JPN/333 号通报（也称 CR 打火机法案），要求进入日本市场的打火机和点火枪（包括一次性产品以及与一次性产品构造相同的打火机及点火枪）必须符合应当符合 ISO9994 和 ISO22702 要求及防儿童开启规范，否则不能在日本市场销售。2010 年 12 月，日本实施打火机 CR 法案。2011 年 9 月，打火机 CR 法案过渡期结束，日本正式开始对打火机、点火枪类产品同时全面实施监管。CR 法规即 Child Resistance Law，其核心内容是要求在打火机、点火枪上必须装有防止儿童开启的安全装置，并且全面禁止玩具型打火机进入市场，CR 法规意在抑制中国生产的打火机、点火枪在发达国家的热销。美国首先于 1994 年实施 CR 法规，欧盟的

实施时间则在 2007 年。日本 CR 法规实施的基本内容等同于欧盟,但是相比之下审核程序更加严格,特别是增加了日本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中国企业的现场验证和实地抽样送日本检测的环节。日本 CR 法案规定,容易对消费者生命安全造成伤害的产品,如符合日本政府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可被获准在产品上标注认证标识。而特定产品则需要经过日本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通过,自 9 月 28 日起,没有认证标识的打火机将不能在日本市场上销售。2010 年日本 CR 法案实施初期,日本国内一些进口商下单变得更加谨慎或处于观望状态;认证所需费用和时间增加中国企业的出口成本。据海关统计,同期中国对日本打火机出口量明显下滑。

2. 出口至日本玩具邻苯二甲酸盐含量须遵守新标准

2011 年 8 月 23 日,《日本玩具安全标准(ST-2002 第十版)》(ST 标准)对玩具塑化材料中的邻苯二甲酸盐含量作了新的修订。邻苯二甲酸盐作为增塑剂广泛用于聚氯乙烯、橡胶产品中,包括儿童玩具以及婴儿奶瓶、水杯等儿童用品。近期,美国、加拿大、日本、印度等世界各国纷纷采取行动,密集推出限制儿童用品、玩具中邻苯二甲酸盐的措施,无形中为企业玩具出口增设一道屏障。日本此次公布的 ST 标准虽为自愿性标准,但是目前日本市场上几乎所有为 14 岁及以下儿童设计的玩具都具有 ST 标识。为了获得使用 ST 标识的资质,玩具制造商需要先和玩具协会签署一份使用 ST 标识的协议,样品经指定测试机构进行安全标准符合标准后方可获得该标识。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 检验检疫程序

日本对进口农产品、畜产品以及食品的检疫防疫制度非常严格。对于入境农产品,首先由农林水产省下属的动物检疫所和植物防疫所从动植物病虫害角度进行检疫;在接受动植物检疫之后,还要由日本厚生劳动省下属的检疫所对具有食品性质的农产品从食品角度进行卫生检验。日本进口的农产品及食品大部分来自中国,因此中国生产商深受严格繁琐的检验检疫程序之苦。2011 年,中国输日被扣留的产品包括冻鲈鱼、冷冻土豆串、冷冻炸鸡排、冷冻青梗菜、冷冻虾、冬寒菜、干姜、冷冻鱿鱼饼、冷冻鱿鱼饼、杨梅、辣椒油、腌萝卜、冷冻鳕鱼、干木耳、巧克力、冷冻甜椒、冷冻荔枝等,检测结果包括大肠菌群、烯酰吗啉、毒死蜱、氯苯氧乙酸、TBHQ、除虫脲、金霉素、克仑特罗、呋喃唑酮、二氧化硫、氟乐灵、三氯蔗糖、甜蜜素、蛋白质超标等,众多的检测项目和频繁的检测频率大大增加了通关时间及仓储、检验等通关成本,削弱了中国输日农产品及食品的竞争力。

2011 年 3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公布 2011 年度进口食品监视指导计划书,计划规定的检查件数比 2010 年有所增加。检查的对象包括肉类、鱼类、蔬菜、水果等。中国有大量此类农产品出口日本,检查计划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多可能会增加出口风险,加长检验周期。中国输日产品中生鲜农产品较多,日本每年日趋细致的食品监视计划使中国出口商难以预知产品在口岸滞留时间,面临的经营风险增加。

2011 年 3 月,日本农林水产省宣布修改现行的《植物防疫法试行规则》,将病虫害否

定列表改为肯定列表,加强了对动植物病虫害的监管。根据修改后的规定,作为检验检疫对象受到监管的动植物病虫害达 724 种之多,另有 238 科的动物和 362 属的植物在入境时将被采取临时检疫措施。日本定下的远期目标是属于检验检疫对象的病虫害种类多达 2000 种,不属于检验检疫对象的动植物病虫害种类达到 500 种以上。

2. 肯定列表制度

日本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开始实施食品中农业化学品肯定列表制度。肯定列表制度实施 5 年多来,给中国农产品和食品对日出口带来巨大影响。肯定列表制度设定了“一律标准”,对没有设定具体标准的药物残留,一律执行 0.01 ppm 的标准。而国际通行的做法是依据毒理学评价结果,并考虑“每日允许摄入量(ADI)”和“良好农业规范(GAP)”制定不同的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不同农药的 ADI 不同,不同食品对 ADI 的贡献不同,农药暴露量和安全风险也不一样。日本对不同食品种类制定“一律标准”的做法与国际通行规则不符。“一律标准”的实施严重影响了正常的中日农产品贸易。此外,日本每年会对“一律标准”进行大量修订,对各种农残制定具体标准,修订后的标准很多比“一律标准”要求的 0.01 ppm 还要严格。严格的农残标准使出口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风险加大,增加企业产品出口日本的难度。以烤鳗为例,日本是中国第一大烤鳗出口市场。从 2002 年开始,日本就开始对中国烤鳗启动数起关于汞、磺胺类、恩诺沙星残留、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药物调查。持续的技术壁垒使中国对日出口烤鳗大幅度下降。鳗鱼养殖场面临的出口压力越来越大,部分烤鳗出口企业也长期处于停产状态。2006 肯定列表制度实施后,对中国进口烤鳗实施的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命令检查更加频繁。2011 年,中国烤鳗中的呋喃唑酮仍在命令检查之列。检测项目众多、检测标准苛刻、检测程序复杂、检测费用昂贵等问题都成为影响中国烤鳗出口的主要原因。

(四) 贸易救济措施

2011 年日本没有对中国发起贸易救济措施。截至 2011 年底,日本共对中国发起 2 起反倾销调查,3 起保障措施调查(最终未实施保障措施)。

(五) 服务贸易壁垒

1. 法律服务

日本目前对外国律师在日本提供国际法律服务设有多种限制。例如对外国律师设立专业公司进行限制,对没有设立专业公司的外国律师不允许其在本国境内设立多个分支机构,外国法律顾问新申请的注册程序过于冗长。

2. 医疗服务

日本限制外资进入医疗服务市场,如其限制外国医疗服务提供者向营利性医院提供全套服务。

3. 港口装卸服务

日本的现行港运体制规定,外国船公司只有同特定的日本装卸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才可以进入日本码头装卸服务市场。这一规定排斥了新从业者的加入并且增加了外国从业者的成本,因此目前在日本的大多数港口都没有外国公司从事装卸业务。日

本有关港口的法律法规对外国从业者进入日本市场形成了阻碍并且不够透明,中国希望日本能够审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新从业者加入,促进装卸服务业的公平竞争。

4. 海运服务

根据日本《船舶法》的有关规定,日本国内海运市场原则上只对日籍船只开放,虽然不限制外国企业对国内海运事业的直接投资,但必须在日本国内设立企业后方可进入该行业。

5. 邮政服务

2010年4月,日本内阁通过了邮政改革方案。根据改革方案,日本邮政分为保险公司、储蓄银行、邮递、邮局管理四大公司并民营化,但仍由日本政府控股1/3。日本邮政在民营化后仍维持政府持股其实维持了日本邮政向来享受的日本政府优待,如在快递服务业,日本邮政快递业者可免于清关程序,而同类国际快递业者则负有清关义务,这种做法有可能妨碍同业者的公平竞争。

6. 电信服务

日本固定电话业务、光纤上网业务、移动电话业务等电信服务主要由日本电报电话公司(NTT)经营。虽然NTT包揽了电信服务的主要业务,日本总务省对其监管较松,如不要求其公布成本支出及费率计算等。NTT的主导经营地位对外资进入形成较大的竞争压力。中国通讯企业,如华为、中兴等企业已陆续开展在日本的业务,中国对日本电信服务业的市场竞争状况表示关注。

(六) 其他壁垒

1. 反假冒贸易协定

2010年11月,日本、美国、欧盟及其成员国、韩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墨西哥等国在东京签署《反假冒贸易协定》(ACTA)。2011年10月,《反假冒贸易协定》的11个成员国向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通报协议的签署情况。目前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摩洛哥、新西兰、新加坡、韩国和美国已签署该协议,欧盟、墨西哥和瑞士将于2013年5月签署。ACTA将在成员国国内立法机构批准后生效。ACTA针对各国如何实施他国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定了标准,中国并非ACTA参与国。ACTA生效后,日本等协议成员国将可能对进行贸易活动的中国企业实施更加强硬且严格的知识产权监督。ACTA的一些规定超出了TRIPS协议列出的条件,通常被称之为TRIPS-plus条款。这些条款可能会干扰TRIPS协议中权利和义务的良好平衡,对WTO既存的多边体制产生一定影响。中国还是希望能够在多边框架下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通过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多边谈判来解决。发达国家不应凭借自身较为发达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优势单方面达成贸易协议,给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较低的发展中国家造成贸易壁垒。

2. 透明度问题

日本的立法及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以咨询机构为例,咨询机构及政府授权的研究机构在立法及决策过程中往往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些机构的组建过程模糊,而

且外人无法参加这些机构的研究或者提出自己的意见。中方希望日本能够提高咨询机构的透明度,给利害关系方以充分的机会参加咨询机构的研究或提出自己的意见,使自己的利益能在立法及决策过程中得到考虑。此外,日本的公众评议期间过短,企业往往还没准备好提交意见,政府就已经公布了最终的法规或政策,而且政府公布的法规或政策往往没有充分考虑企业提交的意见。中方希望日本能够完善这一制度。中方还希望日本在执法过程中能详细公布所有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法律解释、指导意见等,给予企业更多的知情权。

四、投资壁垒

日本在吸收外资方面落后于其他发达国家。首先,日本企业所得税较高,本土公司实际税率为 37%,大型跨国公司实际税率为 38%,而中国本土公司及跨国公司的实际税率都在 22%左右。较高的企业税成为外资进入日本的一道屏障。其次,日本对并购程序规定较为繁琐,对外资态度较为保守,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力度不够强,《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较多强调国家安全以至于阻碍外资进入。